

檔		保存年限
號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涂淑釗
聯絡電話：(02)23977388
傳真：(02)23517080
電子郵件：smile626@trade.gov.tw

23666
236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4樓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
發文字號：貿展字第11002507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局同意在符合國內外防疫規範及不增加經費之原則下，受委託或補助之財（社）團法人、公協會或廠商可出國參加或辦理海外拓銷活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0年8月27日經人字第11003674670號函辦理。
- 二、貴單位執行本局委辦及補助之海外拓銷活動，可不受本局109年3月30日貿展字第1090250247號函示「受本部各單位委辦或補助之財（社）團法人、公協會或廠商因公奉派出國案件，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前，均一律暫停出國」規定之限制。

三、請貴單位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須遵守國內外防疫相關規範

- 1、赴海外辦理拓銷活動（包括參展團、拓銷團、爭取或參加國際會議、辦理形象推廣、通路布建等）之所在國家入境、防疫、檢疫之規範措施。
- 2、如係參加國際展覽應配合展覽主辦單位進場及防疫規定。
- 3、返國後須依我國入境措施及檢疫規範辦理。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10147
日期	110年9月11日

(二)出國經費支應之注意事項

- 1、委辦單位派員出國辦理拓銷活動，其人員為出國需要所衍生之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例如入境國家之防疫隔離費用、返國入住防疫旅宿、搭乘防疫車隊、COVID-19 篩檢費用及若返臺後經篩檢為陽性或通報確診，其門急診及住院隔離治療，以及隔離期間之膳雜費等各項費用，均不得由委辦計畫經費支應，但入境當日之日支生活費不在此限。
- 2、接受本局補助之單位派員參加或辦理海外拓銷活動，除符合「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規定可補助之國外差旅費（可包括入境當日之日支生活費）外，其餘上述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應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
- 3、貴單位應於組團作業規範提醒廠商須自行負擔上述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台日商務交流協進會、中華民國東亞經濟協會、台灣印度經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等195家公協會

副本：本局貿易發展組、雙邊貿易一組、雙邊貿易二組、多邊貿易組

局長 江文若

